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刘召贵先生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召贵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22日	7.24	1296343	0.2807
刘召贵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2日	8.025	62600	0.0136
刘召贵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0日	6.46	260000	0.0563
刘召贵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27日	5.44	4340000	0.9399
合 计		--	--	5958943	1.2905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自2017年9月22日披露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958943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刘召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2016年2月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变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41%。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召贵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7日	18.38	1830000	0.7926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6日	8.037	248300	0.0538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7日	8.072	229008	0.0496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8日	7.973	212100	0.0459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1日	8.041	196600	0.0426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2日	8.02	182600	0.0395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3日	7.983	170060	0.0368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4日	7.956	158500	0.0343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5日	7.828	51500	0.0112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8日	7.812	533000	0.1154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9日	7.772	2189998	0.4743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1日	8.03	369600	0.0800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21日	7.25	7654668	1.6577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22日	7.24	1296343	0.2807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2日	8.025	62600	0.0136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0日	6.46	260000	0.0563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27日	5.44	4340000	0.9399
合计			-	19984877	4.7243

2、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刘美珍	竞价交易	2016年8月22日	11.48	1000	0.0002

(三)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刘召贵	合计持有股份	160225066	34.70	154266123	3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09316	6.69	35311531	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315750	28	118954592	25.76
--	---------	-----------	----	-----------	-------

注：1. 刘美珍女士系刘召贵先生之胞妹，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现有总股本23,0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08.8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3,088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6,176万股。该方案已于2016年6月3日实施完毕。

3.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本次变动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刘召贵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本次减持后，刘召贵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54266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 1、刘召贵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